

1987

象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

· 1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5 千字 印张 $2\frac{4}{32}$

1956年8月第1版

1987年 4 月第 8 版 1987年 4 月第13次印刷

印数：1—45,000册

统一书号：7015·2425 定价：0.40元

目 录

第一章	行棋规定	1
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	1
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	2
第三节	将军、应将、将死、困毙	3
第四节	胜、负、和	3
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人员	6
第一节	比赛组织	6
第二节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6
第三章	比赛通则	9
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	9
第二节	比赛方法	10
第三节	先后走的确定	11
第四节	成绩计算	12
第五节	运动员(队)退出比赛	16
第六节	运动员注意事项、纪律处分、违例	17
第四章	比赛规则	20
第一节	摸子、落子、纠正错误	20
第二节	计时	23
第三节	记录	29
第四节	封棋和续赛	31
第五章	棋例	34
第一节	术语解释	34

第二节	子力价值·····	38
第三节	棋例总纲·····	39
第四节	棋例细则·····	41
附录一	循环赛对局秩序表的使用和编排·····	53
附录二	积分编排制的编排原则和具体方法·····	60

第一章 行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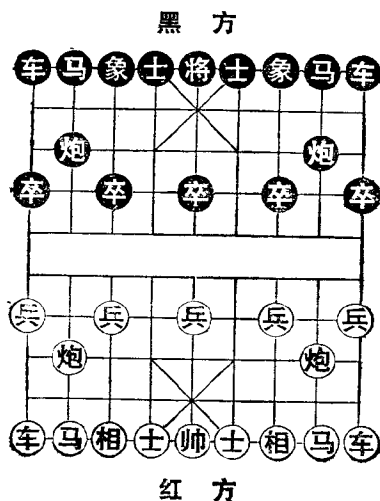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

一、象棋盘由九道直线和十道横线交叉组成。棋盘上共有九十个交叉点，象棋子就摆放和活动在这些交叉点上。

棋盘中间没有划通直线的地方，叫做“河界”；划有斜交叉线的地方，叫做“九宫”。

九道直线，红棋方面从右到左用中文数字一至九来代表；黑棋方面从右到左用阿拉伯数字1至9来代表。

二、棋子共有三十二个，分为红 黑两组，每组十六



图一

个，各分七种，其名称和数目如下：

红棋子：帅一个，车、马、炮、相、士各两个，兵五个。

黑棋子：将一个，车、马、炮、象、士各两个，卒五个。

三、对局开始前，双方棋子在棋盘上的摆法见图一（印刷体棋图规定为：红方棋子在下，用阳文；黑方棋子在上，用阴文）。

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

一、对局时，由执红棋的一方先走，双方轮流各走一着，直至分出胜负或走成和棋为止。

轮到走棋的一方，将某个棋子从一个交叉点走到另一个空着的交叉点，或者吃掉对方的棋子而占领交叉点，都算走了一着。

双方各走一着，称为一个回合。

二、各种棋子的走法如下：

帅（将）每一着只许走一步，前进、后退、横走都可以，但不能走出“九宫”。帅和将不准在同一直线上直接对面，如一方已先占据，另一方必须回避。

士每一着只许沿“九宫”斜线走一步，可进可退。

相（象）不能越过“河界”，每一着斜走两步，可进可退，即俗称“相（象）走田字”。当田字中心有别的棋子时，俗称塞相（象）眼，则不许走过去。

马每着走一直（或一横）一斜，可进可退，即俗称“马走日字”。如果在要去方向紧靠一直（或一横）的地方，有别的棋子挡住，俗称“蹩马腿”，就不能走过去。

车每一着可以直进、直退、横走，不限步数。

炮在不吃子的时候，走法同车一样。

兵（卒）在没有过“河界”前，每着只许向前直走一步。过“河界”后，每着可以向前走一步，也可以横走一步，但不能后退。

三、走一着棋时，如果己方棋子能够走到的位置有对方棋子存在，就可以把对方棋子吃掉而占领那个位置。只有炮吃了必须隔一个棋子（无论是哪一方的）跳吃，即俗称“炮打隔子”。

除帅（将）外，其它棋子都可以听任对方吃，或主动送吃。

第三节 将军、应将、将死、困毙

一方的棋子攻击对方的帅（将），并在下一着要把它吃掉，称为“将军”，或简称“将”。

被“将军”的一方必须立即“应将”，即用自卫的着法去化解被“将”的状态。

如果被“将军”而无法“应将”，就算被“将死”。

轮到走棋的一方，帅（将）虽没被对方“将军”，却被禁在一个位置上无路可走，同时己方其它棋子也都不能走动，就算被“困毙”。

第四节 胜、负、和

一、对局时，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就算输棋，对方得胜：

(一) 帅(将)被对方“将死”；

(二) 帅(将)被“将军”，无法避免地同对方将(帅)直接对面；

(三) 被“困毙”；

(四) 在规定时限内未走满应走着数；

(五) 超过了该次比赛规定的因迟到判负的时限（一般为十五分钟）；

(六) 封棋着法有误；

(七) 走棋违犯禁例，应当变着而不变；

(八) 在同一局棋中，单方面出现第三次“违例”；

(九) 自己宣布认输；

(十) 因违犯纪律被判输棋。

二、对局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就算和棋：

(一) 属于理论上公认的双方均无取胜可能的局势；

(二) 一方走出自己轮走的一着棋之后，提议作和，对方表示同意；

提议作和，应使双方机会均等。先提出者如被对方拒绝（口头不同意，或走出轮走的一着棋，均为拒绝），非经对方提和一次（也被拒绝），不得再度提出，但下列（三）

（四）两款属于提和的特殊规定，不受此限。若双方提和次数对等，即可由任何一方再次提和。提和的一方，在对方作出明确表示之前，不能撤回自己的提议。只要是一方提和，另一方已宣告同意，双方就都不许反悔。此外，只能在提和后，方可按动对方的计时钟。

（三）双方走棋出现循环反复已达三次，符合“棋例”中“不变作和”的有关规定，可由任何一方提议作和，经审查局面属实，即使另一方不同意，裁判员也有权判为和棋。如

双方都没有提和，而循环反复局面还在延续，裁判员有权不征得双方同意就决定判和；但如所走着法已同上述循环反复局面无关时，则不能按照本款处理。

（四）符合“六十回合规则”（也称为自然限着）的规定时。

“六十回合规则”：从一局棋的无论哪一着算起，至少在六十回合中，双方都没有吃过任何一个棋子，允许由一方提和，裁判员可停钟审查记录，如属实就判和，另一方不得拒绝。

如不属实，应记提和方“违例”一次，并在该方棋钟上增加五分，继续对局，若因此而超时，应判输棋。

执行时应符合以下具体规定：

1. 六十回合的构成，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是由中间的五十九个回合，加上前后的各半个回合所组成。

2. 审核时，应扣除提出方的“无效着数”，以该方实际有效的着数为准。对于非提出方是否存在“无效着数”不予考虑。

3. 在此六十回合中，提出方对非提出方“将军”的数目，最多只计十着。

4. 在提出审核要求时，若提出方已被“将死”、“困毙”或“超时”，应判该方作负。如提出方只是被“将军”而尚未被“将死”（即使要被连杀），裁判员仍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审核结果宣布作和或继续比赛。

5. 双方均未提出审核要求时，裁判员不予干涉。

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员人员

第一节 比赛组织

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应根据各种比赛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从事比赛的筹备工作，制订有关的章程和补充规定，处理比赛期间和比赛结束后不属于裁判员职责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第二节 裁判员及其职责

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比赛的规模和条件，指定或邀请一名或多名裁判员。如有几名裁判员时，应指定其中裁判等级较高的一人为裁判长。如裁判员较多，还可增设副裁判长一至二人。

成年人全国比赛，裁判长应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副裁判长不得低于一级裁判员。一般裁判人员的裁判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青少年全国比赛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裁判长不得低于一级裁判员。副裁判长不得低于二级裁判员。一般裁判人员的裁判等级不得低于三级。

以下各级比赛对裁判员裁判等级的要求，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国家体委批准举办的“等级称号赛”、“等级分赛”，

对裁判长的裁判等级要求，应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裁判长的具体职责是：

一、熟悉比赛的具体情况，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要求，拟订必要的补充细则；

二、合理组织裁判队伍，以身作则，认真贯彻执行“裁判员守则”，抓好裁判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组织纪律，严格生活管理；

三、赛前组织好裁判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裁判实习。比赛期间安排好准备会、小结会，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裁判工作质量；

四、开好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注意加强与各队的联系，认真倾听意见，阐明规则精神，统一思想认识；

五、细致地检查比赛场地、器材及其它必需用品，并领导和发动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共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六、会同竞赛组主持抽签和编排工作，公布比赛结果；

七、根据竞赛规程及规则，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裁决比赛中出现而值场裁判员未便擅定的问题。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针对具体情节决定给予适当的处分；

八、与竞赛组织机构密切配合，做好比赛结束的善后工作（包括裁判工作总结、裁判员鉴定、对局记录整理、棋手等级分计算、器材交接等）。

裁判员的具体职责是：

一、切实遵守“裁判员守则”，努力完成裁判工作和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如器材保管、资料整理、对外表演、棋钟维修等）；

二、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以及竞赛组织机构制订的比赛规程和补充规定；

三、检查落实执行任务所必须保证的物质准备工作；

四、负责监局，妥善处理比赛中发生的有关计时、记录、提和、棋例、封棋、续赛、违例等方面的问题和纠纷，并协助工作人员维持好赛场的秩序；

五、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有权给予或向上级领导建议给予适当的处分；

六、接受竞赛组织机构的考评。

第三章 比赛通则

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

一、个人比赛

是计算运动员个人成绩的比赛。

二、团体比赛

是计算运动队团体成绩的比赛。各队由人数相同的若干名队员组成。

团体比赛可采用以下几种比赛制度：

（一）分台定人制

事先规定团体比赛进行的台数，各参加单位报名时，根据技术水平的高低排定本队棋手的台次，比赛时即按此台次顺序分台进行。

全国性比赛规定，以最近一次公布的棋手等级分作为衡量棋手技术水平高低的依据。等级分高者，台次应列前。无等级分者排在有等级分棋手的后面。等级分相同或因为无等级分棋手，则比较在最近一届全国个人赛中名次的先后和有无，名次在先或有名次者，台次列前。如均未参加过最近一届全国个人赛，则台次的前后允许各单位自行掌握。

（二）分台换人制

准许各参加单位增报一定名额的替补队员，台次的排列原则同（一）款。各轮比赛出场者可以有所不同，但台次顺序不能前后颠倒。例如：比赛分四台进行，另有两名替补队

员，代号为5和6，则出场者顺序可以是1—2—3—4，也可以是1—2—3—5，直至是3—4—5—6，共十五种顺序，每场比赛各队可以从中自选一种。

（三）临时定台制

各队在每一场比赛开始前，临时排定本队队员的出场台次，与对方队相应台次的运动员对弈。

（四）全队轮赛制

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所有队员逐一对弈。

（五）队员总分制

比赛不分台次，按照各参加单位运动员在个人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来计算团体成绩。

第二节 比赛方法

一、淘汰制

参加比赛的人（队）数较多，时间较紧，可酌情采用单淘汰制、双淘汰制或其它淘汰方式，并考虑适当地配合附加赛。

二、大循环制

在人（队）数不多，而时间许可的条件下，可采用这一制度。即由每一运动员（队）与其余所有运动员（队）轮流对局，通常采用一局制，人数较少时，也可采用两局制。

三、分组循环制

在人（队）数较多，不便采用大循环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运动员（队）的技术水平（以等级分或比赛成绩为衡量尺度），排定种子，分成若干组，先在组内循环进行初赛，然后从各组选出一定人（队）数进行决赛。决赛时，各组其余的人

(队)也可按初赛名次进行排列名次的比赛或“经验交流赛”。

四、积分编排制

在人(队)数较多,赛程较短,而“种子”又不易安排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用这一制度。

积分编排制的编排原则和具体方法不止一种,在中国象棋竞赛活动中经常采用的办法见附录二。

五、全队循环制

此制适用于队与队之间的对抗赛,即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的所有队员逐一对弈。

第三节 先后走的确定

正式比赛时,每局棋均由红棋方先走。

一局制比赛,确定谁执红棋,采用如下方法:

一、只有两名运动员对赛时,进行“猜先”。

二、循环制个人比赛,根据《循环赛对局秩序表》(见附录一)来确定,表上每轮号码列前者执红棋。

三、循环制团体比赛,凡在《循环赛对局秩序表》上每轮号码列前的队,其单数台运动员均执红棋,双数台运动员均执黑棋。

四、积分编排制比赛,按照“附录二”中的有关条款来确定先后走。团体比赛“先走”的队,其单数台执红棋先走,双数台则执黑棋后走。

五、淘汰制比赛,进行“猜先”,团体赛中获得“先走”的队,其单、双数台次执红、黑棋的规定与本节第三、四两款相同。

两局制比赛,不论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均进行“分

先”，即先按上述有关条款确定第一局棋由谁先走，第二局则互换红黑棋。

第四节 成绩计算

一、个人比赛

(一) 记分方法：每局棋的结果，在比赛成绩表上，胜者记1分；和者各记 $1/2$ (0.5) 分；负者记0分。

采用两局制或多局制的个人比赛，既记“场分”，也记“局分”。每对选手之间的比赛，根据局分多少计算胜负，局分多者为胜，场分记1；局分少者为负，场分记0；局分相等为和，场分记为 $1/2$ (0.5)。

(二) 名次的确定

1. 在一局制的大循环制和分组循环制的比赛中，计算总成绩时，根据个人积分（即局分）的多少排列名次。如遇积分相等时，则按下列原则依次比较并区分名次：

(1) 比较“小分”，即累计每人所胜对手的全部积分，加上每人所和对手积分的一半，“小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小分”相等时，则以整个比赛中，没有违例或违例较少的一人名次列前；

(3) 如仍不能区分时，则名次并列。

2. 在两局制或多局制的大循环和分组循环的比赛中，计算总成绩时，根据运动员在比赛中所得“场分”的多少排列名次。如遇“场分”相等时，则按下列顺序区分名次：

(1) 比较“小分”，即累计每人所胜对手的全部“场分”与所和对手“场分”的一半，“小分”多者名次列前；

(2) 比较所得“局分”的总和，“局分”多者名次列